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18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DARIAN TRENT MOORE(陳天鵬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DARIAN TRENT MOORE(陳天鵬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DARIAN TRENT MOORE(陳天鵬)之入出境或現居地址及居留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